|  |
| --- |
| **湖 北 经 济 学 院**教学例会会议纪要（2021）第7号教务处 2021年11月26日11月25日上午，在J2-207召开了2021年度第八次教学委员会会议暨第七次教学工作例会，教务处处长、教学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陶前功主持会议，副校长、教学委员会主任委员付宏出席会议并讲话。教学委员会委员、学生工作处、网教中心、实验教学中心负责人、教务处副处长、各学院分管教学副院长参加会议。会议情况纪要如下：1. 评选2020-2021学年教学优秀奖

根据《湖北经济学院年度优秀教学奖评选管理办法》及《关于评选2020-2021学年优秀教学奖的通知》，通过教师个人申报、学院推评、教务处审核、专家评审环节后，教学委员会（应到28人，实到21人）根据既定各奖项评选名额和评审规则，在充分尊重专家意见及学院推荐意见的基础上对参评项目进行现场投票，确定了优秀教学奖一等奖15名，二等奖30名，三等奖45名拟获奖教师名单。二、布置近期主要教学工作1. 教学建设与教学研究方面
2. 在线开放课程相关工作。《关于开展湖北经济学院2021年在线开放课程认定的通知》已经发布，请各学院按照通知要求在12月1日前汇总认定申请提交至教学建设办公室。2021年度立项的在线开放课程验收工作截止时间为12月3日，请今年立项拍摄慕课的单位提醒课程负责人把握时间节点，高质量完成拍摄任务。
3. 教研论文统计工作。根据目标考核工作需要，对各学院2021年教学研究论文发表情况进行统计，请各学院按要求填写《2021年湖北经济学院教学研究论文统计表》并提供电子支撑材料。
4. 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线上培训。为推进课程思政高质量建设，教育部委托全国高校教师网络培训中心于11月24-26日举办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线上培训。《关于开展高校教师课程思政教学能力培训的通知》已发布，请各学院认真组织教师参加线上培训。
5. 学籍管理方面
6. 做好2021年转专业后续工作。学生须在12月17日前到转出学院教学秘书老师处领取转专业通知单并到转入学院报到；学生如放弃转专业，须提交放弃转专业申请，并于12月16日前交到教务处学籍办，过期将不予办理。被批准转专业学生当前学期仍在原专业学习并参加期末考试，考试成绩计入成绩单；学生转至新专业后，须认真对照新专业的培养方案，修读完成转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课程和环节，并取得规定的学分，方可毕业。转入大类专业的2021级学生，在第四学期期初到教务处学籍办办理原专业已修课程学分的认定与转换；其他转入某一具体专业的学生，可在下学期期初办理。
7. 2021年第二次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工作。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要按教务处《关于2021年第二次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的通知》要求对申请学生，特别是申请破格授予学学士学位的学生进行严格的资格审查。
8. 教学运行方面
9. 安排下学期教学任务布置工作。下周将开始录入并布置下学期教学任务，请各学院高度重视，及时将任课教师和课程落实安排到位。
10. 教材征订工作。各学院向任课教师落实下学期使用教材后，由分管教学副院长严格把关，及时将征订单报教务处。各学院要把握好时间节点，保证教学工作正常进行。
11. 期末考试命题工作。各学院要强调命题审题等环节的规范性，对命题人和审题人资格严格把关，把握好命题内容的挑战度，落实好命题审题工作责任制。
12. 副校长付宏讲话

 副校长付宏指出，各学院要将会议精神和工作要求传达到位，认真落实好各项工作安排，并重点强调了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1. 持续跟进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点申报工作进展。各

申报专业申请进度差距较大，教务处要做好督办工作，一周一汇总。各学院要奋力争先，完成好申报工作。1. 在学期末的关键节点继续紧抓教学质量。教务处

要加大巡查力度，将教学秩序一以贯之地持续下去；各学院要充分重视，谨防懈怠情绪。1. 认真组织观摩授课大赛。为发挥教师授课竞赛的

促进带动作用，各学院要组织教师现场观摩学习或分会场观看直播，同时做好记录反馈工作，赛后认真进行总结。真正达到以赛促学，以赛促教的良好教学氛围。1. 积极参与审核评估培训会。教育部评估中心将于

30日举办审核评估培训会，学校作为试点单位要做好参会准备工作，会上要认真学习，并及时向评估中心反馈参会情况。 第五，做好省级教学成果奖准备工作。各学院要用心谋划，在全校范围内整合好成果，高质量完成成果申报工作。 |